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及第八届云南省青年科技奖 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预通知

各州、市科协、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有关科研院所和高校、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激发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引导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创新争先行动，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团中央决定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的推荐与评选工作。

经研究，决定我省同时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第八届云南省青年科技奖的推荐与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提前通知如下（正式通知稍后下发）：

一、推荐程序及评选办法

中国青年科技奖及云南省青年科技奖均采取自下而上的推荐程序。先由推荐单位报送参评人选，再由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委员会评选。

在评选的基础上，得票高的前10人作为云南省青年科技奖获奖人，得票高的前15人作为候选人参加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的推荐和评选。

二、推荐名额和获奖人数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

工作的通知》要求，我省的总名额为 15 名。

第八届云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数不超过 10 名。

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

三、相关要求

(一) 推荐人选应具备的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7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7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二) 填报《云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一式 5 份，其中 2 份原件，3 份复印件。

(三) 有关附件纸制材料 1 份（装订成册），内容和要求：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 3 篇、专著限 1 本）；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 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 7、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四) 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五) 经评审通过的我省候选人，将登录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及评审管理系统填报电子材料，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由于本次中国青年科技奖的推选时间紧、任务重，请各推选单位提前酝酿推荐候选人，准备好推荐材料，于2017年9月30日前上报省科协。此外，州、市科协还应提前与当地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青团组织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联系人：夏天、陆林

联系电话：(0871) 63136365

地址：昆明市护国路26号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邮编：650021

附件：1.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2. 云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本通知及附件可到云南科协网自行下载)

